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四十六冊

第十七類

衛生

計四冊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瞿鴻禨題



第十七類 衛生

第一章 傳染病

第一款 傳染病豫防

傳染病豫防法

傳染病豫防法施行規則

據傳染病豫防法之清潔方法消毒方法

傳染病豫防法第二十四條補助之件

檢疫委員設置規則

傳染病豫防委員及檢疫委員設置規程

市町村設置避病院之設備標準

陸軍部內傳染病豫防規則

陸軍部內傳染病豫防細則

爲豫防傳染病禁止物件輸入之件

家鼠驅除法

一五七一 一一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三三 一四四 一八八 一八八

黑死病菌取扱取締規則

第二款 檢疫

海港檢疫法

海港檢疫法施行之件

海港檢疫法中關於船舶消毒之件

船舶檢疫規則

船舶檢疫手續

健全證書交付手續

夜間檢疫信號之件

由海外各港及臺灣開來之郵便船等於日入後請求檢疫方法

汽車檢疫規則

第二章 種痘

種痘規則

種痘施術心得書

秋季種痘施行之件

第三章 醫業

第一款 醫師

醫師免許規則

三三

醫師開業試驗規則

三四

醫術開業受驗人心得

三五

交附醫術開業後期學說試驗合格承認證及齒科學說試驗合格承認證之件

三五

關於醫師免許規則第三條醫學校之稟議方法

三六

給與內務省付與免狀於前開業醫師之件

三六

醫師免狀之引換方法

三六

付與免狀於二十五年以上之醫師子弟之件

三六

依奉職履歷給與免狀之件

三六

內務省達

三七

限地開業醫免狀內規

三七

醫師藥業鋪兼業解禁

三八

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並死產證書死胎檢案書記載事項之件

三八

醫師產婆所爲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死產證書死胎檢案書之樣式及記載方法之件 三八

陸軍軍醫職務上所應交付於呈出死亡義務者之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之記載事項與其樣式及交付手續 四〇

監獄之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及死產診書死胎檢案書之記載事項並其樣式 四一

第二款 產婆外五業取締

產婆規則 四一

產婆試驗規則 四二

產婆試驗委員設置規程 四三

產婆名簿登錄規則 四四

入齒拔齒接骨等營業取締方法 四五

鍼灸術營業取締方法

第四章 藥業及藥品

第一款 藥品營業及藥品取扱規則 四五

藥品營業並藥品取扱規則

四五

第二款 藥劑師

藥劑師試驗規則

四八

藥劑師試驗受驗人心得

四八

交附合格承認證於藥劑師學說試驗合格者之件

四九

藥劑師廢業死亡報告之件

四九

第三款 毒藥劇藥

毒藥劇藥品目

五七

傳染病流行之際石炭酸等販賣方法

六三

禁止販賣礬石類調合之捕鼠捕蠅藥

六三

禁止販賣燐製捕鼠藥

六三

繪具染料販賣之件

六四

第四款 藥品檢查

醫藥適用之藥品貼用檢查印紙之件

六四

衛生試驗所之保證試驗濟之文字記入之件

六四

以醫療用藥品之檢查證明爲業務者之件
衛生試驗所手數料規定

六四 六四

第五款 藥局方

日本藥局方

六六

日本藥局方追加

一七七

薄荷精名目改稱

一九〇

第六款 巡視

藥品巡視規則

一九〇

藥品監視員巡視費用證票之件

一九〇

第五章 阿片及痘苗血清

第一款 阿片

阿片法

一九〇

阿片法施行規則

一九二

阿片賣下代價納付方法

一九三

阿片之莫兒比涅含量及其賠償金額阿片賣下價格

一九三

第二款 痘苗 血清

痘苗賣下規則

一九三

血清藥院血清賣下規則

一九四

血清及痘苗代價納付方法

一九五

痘苗及血清與他細菌學的豫防治療品製造取締規則

一九五

第六章 賣藥

賣藥規則

一九五

賣藥營業免許期限廢止施行法律之件

一九七

賣藥規則取扱手續書及書式

一九七

內務省訓令

一九八

第七章 飲食物取締

關於飲食物等物品取締之件

一九九

關於飲食物其他物品取締施行法律之件

一九九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二〇〇

人工甘味質取締規則

二〇一

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

二〇一

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有害性著色料取締規則
飲食物及布片中砒素及錫之試

驗方法

二〇三

冰雪營業取締規則

二〇五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二〇五

移行牛乳中之毒藥劇藥處方之件

二〇七

牛乳之比重及脂肪量之檢定方法

二〇八

有害性著色料取締規則

二〇八

屠牛場並牛肉販賣取締方法

二〇九

飲食物中誤用中毒藥物而至死者通報方法

二〇九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二一〇

清酒中晒里器羅酸試驗法

二一〇

第八章 汚物掃除

汚物掃除法

二一一

汚物掃除法施行規則

二一一

掃除監視吏員之組織權限

二一三

第九章 雜則

未成年者喫煙禁止法

二一四

娼妓黴毒檢查方施設

二一四

貸座敷娼妓增殖禁止及黴毒檢查方施設

二一四

娼妓黴毒檢查方法

二一四

牛豚類象養取締

二一四

牛豚類象養制限斟酌方

二一四

斃死禽獸爲田圃培養賣買之件

二一五

第十章 獸畜衛生

第一款 獸疫

獸疫豫防法

二一五

獸疫豫防法施行細則

二一七

獸疫豫防心得

二一九

臨時雇入獸醫手當支給之件

二二三

牛疫檢疫規則

一三三三

豫防獸疫及畜牛結核病費用負擔區分之件

一三三三

馬之假性皮疽豫防之件

一三三五

畜牛結核病豫防法

一三三五

畜牛結核病豫防法施行規則

一三三六

畜牛結核病檢查講習生規則

一四〇〇

依畜牛結核病豫防法檢查員執務規程

一四〇一

刺梅爾苛林交付手續

一四〇三

畜牛結核病豫防心得

一四〇四

第二款 獸醫

獸醫免許規則

一四〇六

獸醫假免許手續

一四〇七

依於獸醫蹄鐵工各免許規則請求學則認可規程

一四〇七

獸醫免許及試驗願書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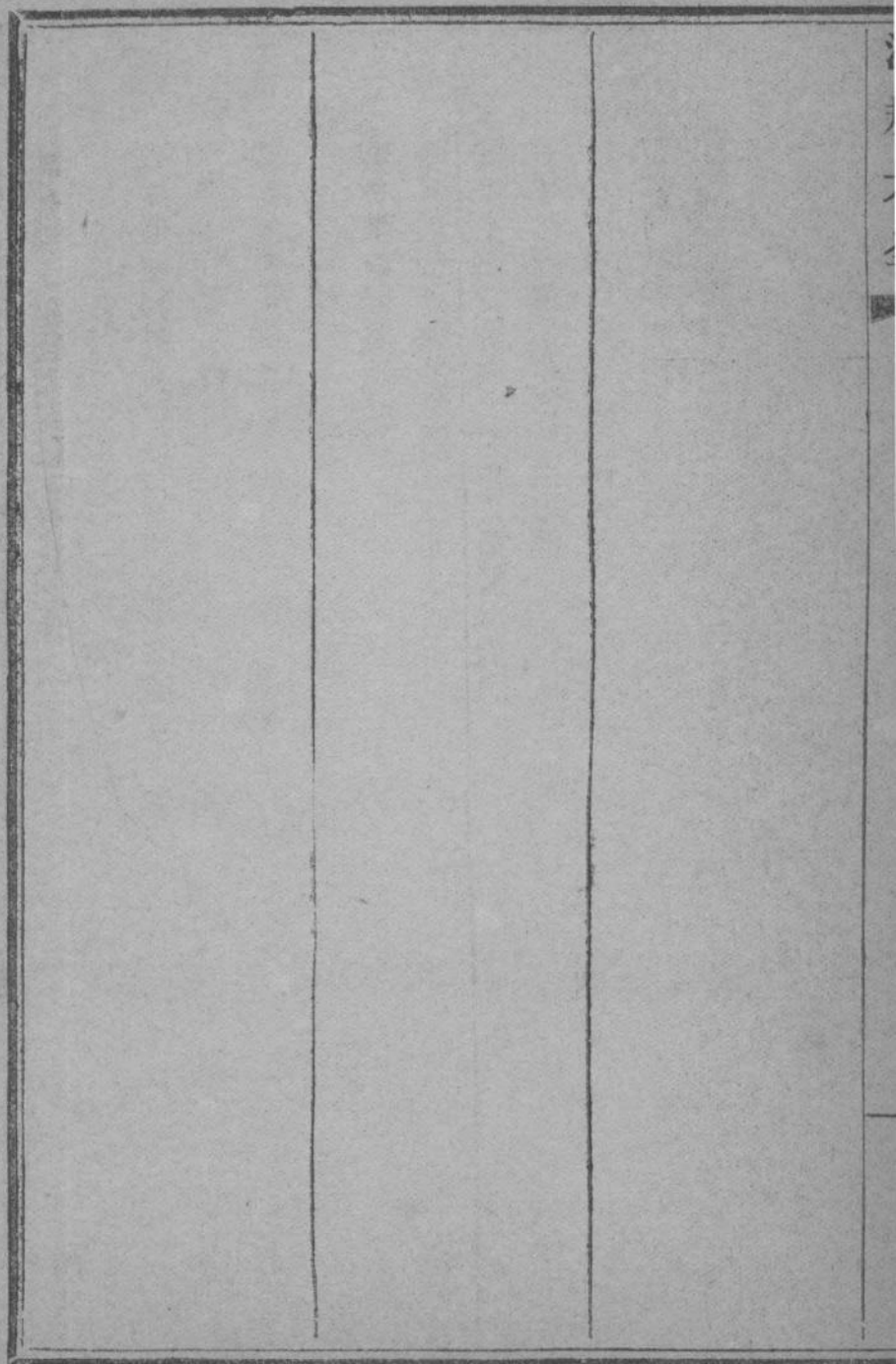
一四〇八

獸醫轉居届出之件

一四〇八

報告廢棄獸醫及蹄鐵工免狀之件

二四八



第十七類 衛生

第一章 傳染病

第一款 傳染病豫防

●●●傳染病豫防法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

第一條 法律上所稱爲傳染病者。即虎列刺、赤痢、腸室扶私、痘瘡、發疹室扶私、猩紅熱、實布埤利亞、含格黑死病八種之謂。

前項所揭八種傳染病外。其有依此法律。認爲須有施行豫防方法之必要者。則由主務大臣指定之。

第二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地方長官得對於傳染病之疑似症。適用此法律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案其死體後。即可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人。且須屆出患者。或患者之死體。於其所在地之警察官吏、市町村長、區長、戶長、檢疫委員、及豫防委員。其轉歸之時亦同。

第四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該病而死者之家。須速受醫師診斷或檢案。且須屆出

於其所在地之警察官吏、市町村長、區長、戶長、檢疫委員、及豫防委員。

爲前項屈出之義務者。在一般民家。則屬於戶主或代爲戶主者。在社寺、公私立學校病院、製造所、船舶、會社、各種事務所、貸席、興行場、并其他集會之場所。則屬於首長、筭理人、或代理者。

第五條

凡傳染病患者之家。宜從醫師或當該吏員之指示。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

傳染病經當該吏員認爲豫防上必要時。應使其近鄰之家及與患家交通之家。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

第六條 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由命令定之。

第七條 傳染病經當該吏員認爲豫防上必要時。應使傳染病患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八條 傳染病經當該吏員認爲必要時。得定一定之時日。遮斷傳染病患者之家及其近鄰之家之交通。

第九條 傳染病患者及其死體。非經當該吏員之認可。不得移之他處。

第十條 物件有汙染傳染病毒。或有汙染之疑者。非經當該吏員之認可。不得使用、授與、移轉、遺棄、及洗滌。

第十一條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其施行消毒方法。非熟經當該吏員認可後。不得埋葬。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依醫師檢案。或經當該吏員認可後。得於二十四時內行埋葬。

第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應用火葬。但經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用土葬者。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他處。但因公共工事。必須改葬時。經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已埋葬之死體。及將埋葬之死體。如有傳染病之疑者。當該吏員。得對其死體及家屋。并其他物件。行相當處分。

第十四條 傳染病經當該吏員認為豫防上必要時。得將其事由。告知戶主、首長、或管理人及代理者。立入其家宅、船舶。及其他之場所。但須出示其為當該吏員之證票。

第十五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市町村當從地方長官之指示。依市制第六十一條。町村制第六十五條。置傳染病豫防委員。使其從事檢疫豫防。但依市町村會之議決者。不在此限。

豫防委員。以醫師充之。其醫師可為豫防委員者。由市町村長選任之。

第十六條 市町村當從地方長官之指示。施行市町村內之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且須雇入醫師。及關於豫防上必要之人員。并設備器具、藥品及其他物件。

市町村從地方長官之指示。得施行鼠族之驅除。及關於為此施設者。

第十七條 市町村當從地方長官之指示。設置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